

享有之利益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將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就有關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服務的保薦人協議收取一筆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保薦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因上市而已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預期會因上市帶來的成果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龐大未償還債務；及
- (iv)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